

復審人 彭翊凱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901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8 年間犯妨害自由罪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於 111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廢清法、妨害自由等罪，當街強押素不相識被害人並強迫拍攝裸照，犯行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受創，且未有和解或賠償等相關紀錄」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901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一年多，恪守監規，從無犯則，致力參加監內各項活動；教誨師未執行工作職掌，未能確實了解其概況；盼早日回歸社會，協助家中經濟並照顧家庭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6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當街強押他人並拍攝裸照，犯行致被害人身心嚴重受創，另未經許可即從事廢棄物之清除，對於環境造成嚴重污染，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毀損、恐嚇等罪前科，復犯妨害自由罪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服刑一年多，恪守監規，從無犯則，致力參加監內各項活動」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教誨師未執行工作職掌，未能確實了解其概況」之部分，並未具體指明相關事證，尚難採據。另訴稱「盼早日回歸社會，協助家中經濟並照顧家庭」一節，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愛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